

市信访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2019年度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信息7条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2019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对外公开信息的平台主要有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。其中门户网站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更新，并与恒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，由其提供技术保障和信息安全保障。政务新媒体3个，分别为新浪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，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更新。

在信息管理方面，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，成立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、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、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审查工作领导小组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等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、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管理制度、信息发布登记制度、手机报编发工作制度、信息内容审核制度等5种相关制度。信息发布方面严格把关，更新发布的信息以上级业务部门网站发布的信息为主，其他自制或转发的信息落实三级审批制度，确实把责任落实落细。

在监督保障方面，由网络管理宣传科负责，接受市政府公开办的日常监督，并根据反馈的情况排查问题、及时整改落实。

本机关主要业务为信访业务，目前信访业务主要依托省信访信息系统进行办理，信访人可以随时登陆信访信息系统进行信访事项申请、查看个人信访事项办理情况，本机关网站只提供省信访信息系统入口，不公开个人信访相关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0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本机关需公开事项较少。

改进措施：加强沟通协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范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